**附件（1）询价项目要求明细表**

为了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提升桥中街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水平，创造和维护清洁、文明、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现拟对外招标，确定一家管养方为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环境卫生管理站提供定点场所保洁管养服务。

一、项目基准预算：每月10000元以内。

二、服务方式：本项目采用全包干方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管养方在承包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管养方自行承担（如管理质量、安全、机械设备设施、员工工资、劳保福利、办公费用及各类税金等）。管养方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的服务范围的管养维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三、服务时限：服务期从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合同期一年,以实际签定起始时间为准）

四、作业范围：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地址 |
| 1 | 桥中街道印月街15号 |
| 2 | 桥中街道海角路20号 |

五、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总体要求：

（1）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保洁范围是上述地址的室内环境和公共区域的卫生，保证每天每个办公场所配备1名专职保洁人员，每天每个办公场所保洁管养时间不少于8小时标准，每周保洁七天。

（2）管养方需为保洁员工购买意外商业险。

（3）管养方必须依时依规发放保洁员工薪酬。

2.具体要求：

（1）管养方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管养方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管养方建立完善的每天办公场所保洁台账管理制度，招标方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4）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并报送招标方备案。

（5）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六、项目服务其他要求

1.招标方不提供管养方保洁人员的食宿。

2.管养方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管养方负责赔偿，与招标方无关。

3.管养方在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管养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与招标方无关。

4.管养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方利益的，招标方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工作的权利。

5.如因管养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招标方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七、监督检查与扣罚标准

1. 招标方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产生重大保洁问题，由招标方对管养方进行约谈。若服务期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重大保洁问题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将不予支付。